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系统
突发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4
1.1 编制目的.....	4
1.2 编制依据.....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安全事故分级.....	5
1.4.1 I级（特别重大）突发安全事故.....	5
1.4.2 II级（重大）突发安全事故.....	6
1.4.3 III级（较大）突发安全事故.....	6
1.4.4 IV级（一般）突发安全事故.....	6
1.5 工作原则.....	6
1.6 事故风险分析.....	8
1.7 应急资源分析.....	10
1.8 预案体系构成.....	12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12
2.1 组织指挥机构.....	12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组成.....	13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3
2.4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4
2.5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4

2.6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7
2.7 系统内企事业应承担的职责.....	17
2.8 现场救援工作组职责.....	18
3 监测与预警.....	19
3.1 信息监控.....	19
3.2 信息报告.....	20
3.3 预警.....	21
4 应急响应.....	23
4.1 响应分级.....	23
4.1.2 III级、IV级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25
4.2 指挥权移交.....	26
4.3 监测评估.....	26
4.4 信息发布.....	27
4.5 应急结束.....	27
5 后期处置.....	27
5.1 善后处置.....	27
5.2 保险及社会救助.....	27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28
6 保障措施.....	28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28
6.2 队伍保障.....	29

6.3 物资装备保障.....	29
6.4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29
6.5 医疗卫生保障.....	30
6.6 生活与避难场所保障.....	30
6.7 技术保障.....	30
6.8 资金保障.....	30
6.9 后勤保障.....	31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31
6.11 监督检查.....	32
6.12 沟通与协作.....	32
7 责任追究.....	32
8 预案管理.....	32
9 预案实施时间.....	33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 旅游和文化系统突发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健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系统领域突发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机制，明确职能部门的应急救援职责，提高突发安全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迅速有效处置突发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和社会公共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结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旅游和文化系统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海南省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试行）》《海南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

布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海南省旅游安全管理规定》《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生产安全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国家标准和有关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内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旅游景区、宾馆酒店、娱乐场所、网吧等经营企业及举办的各类活动发生的下列突发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 发生一般(Ⅳ级)突发安全事故。

(2) 超出企业处置能力的突发安全事故。

(3) 发生较大(Ⅲ级)突发安全事故由县政府负责先期处置，其中发生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安全事故和重大(Ⅱ级)突发安全事故分别由国务院和省政府负责处置，(Ⅲ级)突发安全事故由省政府负责处置或授权县政府负责处置。

1.4 安全事故分级

根据国务院《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旅游安全管理办法》及《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文件规定，突发安全事故按照发生的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四个等级：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安全事故、Ⅱ级(重大)突发安全事故、Ⅲ级(较大)突发安全事故、Ⅳ级(一般)突发安全事故。

1.4.1 Ⅰ级(特别重大)突发安全事故

(1)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的事故；

(2) 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2 II 级（重大）突发安全事故

(1)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3 III 级（较大）突发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造成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1.4.4 IV 级（一般）突发安全事故

(1)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 10 人以下重伤的事故；

(2) 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1.4.5 突发安全事故是指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旅游景区、宾馆酒店、歌舞娱乐场所、网吧等旅文行业在开展经营活动中，以及举办体育赛事、节日文艺演出时，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而发生的安全事故。

1.5 工作原则

1.5.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生命及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尽一切可能为人民群众提供救援。

1.5.2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平时的应急准备要与应急救援的实际需求相结合。平时要增强忧患意识，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要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准备和队伍准备。应急状态下实行特事特办。

1.5.3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职责部门按照分类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负责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应急救援应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本单位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编制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县政府的相关应急预案相衔接。

1.5.4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突发安全事故现场救援领导和指挥以县政府为主，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相关部门和企业应与政府密切配合。发生事故的企业是事故应急救援的第一响应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涉事企业要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

1.5.5 依法依规，加强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将应急管理纳入政

府应急管理体系，依法制定、修订应急预案，依法处置突发安全事故，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1.5.6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内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成立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突发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和应对工作，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

1.5.7 依靠科技，提高素质。采用先进的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提高应对突发安全事故的科技水平。提高行业应对各类突发安全事故的综合能力。

1.6 事故风险分析

1.6.1 基本概况：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位于海南省南部内陆，南接三亚市，北连五指山市。保亭境内辖有 6 个镇、3 个乡、1 个县管农场和 6 个居，行政区域总面积 1153.24 平方公里，全县约 16.77 万人，黎族、苗族为世居民族，其中黎族占全县总人口的 62.2%，苗族占 4.5%，汉族占 30.5%，其他民族占 2.8%。

全县森林面积 145.38 万亩，森林蓄积量保持在 630 万立方米以上，森林覆盖率保持在 84%以上，是我国重要的南药种质资源地。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以旅游业为主导产业，黎苗民俗文化、热带雨林温泉是保亭最主要的旅游资源，境内主要的旅游景区有海南呀诺达雨林文化旅游区（5A 级）、海南槟榔谷黎苗文化旅游区（5A 级）、七仙岭温泉国家森林公园（4A 级）和神玉岛旅游度假区（4A 级）、茶溪谷景区等。

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的企事业单位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影剧院、旅游景区、宾馆酒店、歌舞娱乐场所、网吧、体育场所等。每年还要举办各种旅游文化宣传活动、体育赛事活动、节假日庆祝文娱演出等。在经营和各类旅游、文化、体育活动中，有可能发生的安全事故包括：

1.6.2 自然灾害事故：主要包括台风、暴雨、高温等气象灾害；地震、地面沉降、泥石流、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以及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可能导致体育活动、文娱演出、旅游文化活动及旅游者发生财产损失或伤亡事故。

1.6.3 事故灾难事故：主要包括旅游事故、交通事故、火灾事故、游乐设施设备事故、拥挤踩踏事故等。宾馆酒店、旅游景区、文化馆、博物馆、影剧院、图书馆、歌舞娱乐厅、网吧、民宿等旅文企事业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触电、火灾、高处坠落、车辆伤害、淹溺、窒息、道路交通等事故，其中火灾、拥挤踩踏事故是伤亡最大、影响最大的事件之一。

1.6.4 公共卫生事故：主要包括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源性疾病、食品污染和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人民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安全事故。在重大节假日，举行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旅游宣传等活动时，在旅游景区、度假酒店、歌舞娱乐厅等经营时，如果食品卫生控制不严或监管不到位，可能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或疾病事件。

1.6.5 社会安全事故：主要包括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

影剧院、旅游景区、宾馆酒店、歌舞娱乐场所、网吧、体育场所等旅文企事业在经营过程中，发生暴力袭击事件、民族宗教事件、打架斗殴事件、涉外突发事件、群体性事件。在节假日举行体育赛事、文艺演出、旅游宣传等活动时，因人群密集拥挤性、人群的不可预测性、人群分布不均匀性，在治安工作及安全管理不到位时，可能发生突发安全事故。

1.7 应急资源分析

1.7.1 人力资源

（1）主要力量：保亭县应急力量主要依托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人武部应急队伍为主，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根据需要协调当地驻县解放军、武警、预备役等部队应急队伍参加抢险救灾。

（2）专业力量：全县以应急管理、水务、公安、农业农村、住建城乡建设、气象、医疗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旅文、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供水、供电、供气、通讯等部门和单位成立的专业应急队伍。

（3）基层力量：各镇（场）、村（居）社建立以基层干部、企事业单位职工、退伍军人、青壮年组成的民兵应急队伍。

（4）社会力量：邻近市县救援队、县社会应急救援队是政府救援辅助力量的补充。

（5）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的企事业单位成立相应的应急队伍。

1.7.2 陆上资源

(1) 客运交通：依托县交通运输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等城市公交和旅游车辆运力；

(2) 物资运力：依托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等物资装备、应急抢险救灾车辆；

(3) 城市应急：依托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组织排水、园林、环卫、城管、基建、综合执法等应急力量组成。

1.7.3 空中资源

依托海南本岛民用通航救援直升飞机，协调邻近市县通用航空公司、上海金汇通航直升飞机和南海救助局第一飞行队等单位航空应急救援力量。

1.7.4 医疗资源

依托全县现有医疗机构，其中包括公立医疗机构、民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门诊部、个体诊所及卫生室。

1.7.5 避难场所

依托全县现有应急避难场所、防洪楼等。

1.7.6 应急装备

目前，全县以应急管理、公安、消防、水务、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健康、住建城乡建设、农业农村、资规、通讯、电力等部门和单位都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各有关单位根据保亭县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申请补充，并储备一些应急救援装备。

1.7.7 应急物资

(1) 防汛物资：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各镇（场）三防机构根据全县现有防汛物资储备情况，进一步统计和整理，并纳入防汛物资台账。

(2) 救灾物资：县应急管理局、县发展改革委、各镇（场）应急机构根据保亭县的人口增减、平时消耗、灾情影响、灾后救助等情况进一步优化物资储备和采购计划。

(3) 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的企事业单位按实际情况配备的应急装备、物资。

1.8 预案体系构成

1.8.1 本预案规定了旅游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一般程序，在体系结构上与《保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是《保亭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专项应急预案。

1.8.2 本预案主要用于旅游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县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指挥县政府各单位、旅文企业以及社会有关行业开展社会救援、事件抢险与处置、恢复生产的工作，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内企事业单位旅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与本预案相衔接。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内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县政府成立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突发安全事故的现场处置和应对工作。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在专项应急救援指挥部的领导下，承担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协调工作。

应急救援队伍主要包括消防救援队伍、各行业和部门的应急救援队伍、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内事业单位、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及志愿者。

2.2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组成

指挥长：县长或分管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主要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财政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化局、县气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林业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保亭武警中队、县供电局主要负责人，各乡镇政府负责人。

2.3 应急救援指挥部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内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并做好重大安全事故的前期处置；

(2) 决定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指挥、协调县政府相关部门参与救援行动；

- (3) 根据事故需要，决定是否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 (4) 确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范围和等级；
- (5) 确认突发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
- (6) 审批指挥部办公室提交的应急处置工作报告；
- (7) 研究、决定其他有关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内，办公室主任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局长担任。

职责：成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机构。收集、核实、汇总上报有关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的安全信息，及时传达和贯彻落实指挥部各项决策和部署；负责制定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负责协调、实施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协调解决事故应急处置中的具体问题；提出终止相应等级的事故应急状态的建议；承办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5 应急救援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指导新闻发布、报道工作，及时组织和协调有关方面开展对外疑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的工作；负责互联网中舆论的监控、管理及引导工作；负责记者在事故现场的采访管理。

县政府办公室：督促检查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向县领导报告；传达落实县领导的批示。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广播电视播出安全事故

处置；负责旅游景区、度假酒店、娱乐场所、网吧安全事故处置；负责体育赛事及文艺演出引发的安全事故处置；协助做好突发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制定本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组织本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参与处理本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善后工作；统筹安排本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值守；收集、整理、上报本系统突发安全事故信息；承担指挥部部署的有关任务。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开展安全应急工作；参与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接受县政府委托，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安全事故现场，依法控制安全事故责任人，及时提取、固定与事故有关的痕迹、物证等；参与突发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做好地质灾害灾情处置的技术支撑工作。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的行政检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协调体育赛事活动及文艺演出活动的突发安全事故的医学救护工作；协调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单位实施公共卫生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财政局：安排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所需资金，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协调突发安全事故中环境污染、放射性物质辐射污染的应急处置及监测。

县交通运输局：协调体育赛事活动及文艺演出活动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参与公路、水路交通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民宿备案工作。

县司法局：安全事故后，依法为企业及受害公民提供法律服务。

县总工会：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参与职工伤亡事故调查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负责牵头食品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县科学技术与工业信息化局：协调电信运营商，确保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通信保障。

县气象局：负责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的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共享农庄、美丽乡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县水务局：参与自来水断水事故、水库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林业局：参与森林、园林、旅游景区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火灾事故的现场扑救；参与突发安全事故的抢险和救援。

保亭武警中队：发生重大突发安全事故时，根据县政府的请求，调集部队参与事故抢险救灾；协助维护突发安全事故现场的治安秩序。

保亭供电局：负责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电力保障。

各乡镇政府：做好区域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配合县政府和本专项应急指挥部在本地的应急处置或先期处置。

2.6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县政府应委托县应急管理局组建突发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应急专家组由相关领域技术和应急管理专家组成。主要职责是：

- (1) 对本系统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技术咨询；
- (2) 参与本系统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制定，并对应急管理措施提出建议；
- (3) 对突发安全事故处置工作进行技术指导等。

2.7 系统内企事业应承担的职责

企事业单位是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应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旅游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切实落实主体责任，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健全应急机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应急物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相关

安全管理规定，采取预防和预警措施，做好事故应对工作。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要及时上报事故信息，在第一时间开展救援。

2.8 现场救援工作组职责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应急救援的需要可以成立现场救援工作组或现场指挥部：

现场救援工作组或现场指挥部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队伍负责人、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等人员组成。

现场救援工作组或现场指挥部实行总指挥负责制，按照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指挥有关单位和个人参加现场救援。参加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救援工作组：

（1）抢险救援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旅文局牵头，交通运输、生态环保等部门参加，组织抢险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救援处置及抢险工作。

（2）医疗卫生组：由县卫健委牵头，组织卫健系统的工作人员参加，负责事故现场医学救护、卫生防疫工作。

（3）警戒疏散组：由县公安局牵头，组织警力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警戒、管控，同时实施交通管制；组织现场人员疏散、维护现场治安秩序，保护事故现场。

(4) 后勤保障组：由县旅文局牵头，财政、交通运输、水务、供电等部门人员参加，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物资、装备、资金、交通、电力、自来水的供应，确保运输和通信畅通。

(5) 善后处置组：由县旅文局牵头，县总工会、事发企业等部门人员参加，负责受灾群众的安置以及安置人员的生活保障。

(6)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旅文局、新闻媒体等部门人员参加，负责事故信息综合整理，在县委宣传部的组织下，制订新闻报道方案，发布事故灾难进展和处置情况信息等。

(7) 技术专家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县旅文局牵头，组织有关专家参加，参与现场应急处置方案的研讨，对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给予指导，协同现场救援指挥部制定应急结束后的恢复计划，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8) 环境监测组：由县生态环境局牵头，县气象局、县旅文局等部门人员及有关专家参与，负责环境污染事故现场检测、综合分析检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预测事故发展趋势，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依据。

应急救援指挥部可根据处置需要，增设其他工作组。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控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本系统突发安全事故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等日常工作，并建立 24 小时人

员值班制度。

系统内企事业单位应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制订监控方案，进行风险分级。对可能引发突发安全事故的险情，或当其他灾害可能引发突发安全事故时，应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对存在可能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突发安全事故隐患信息，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应及时报告县政府。

本系统企事业单位是危险源监控的责任主体，要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点和监测项目，对危险源进行监控，加强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并将危险源和重大隐患报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备案。

3.2 信息报告

3.2.1 信息报告程序和时限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在1小时内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突发安全事故有可能升级为较大、重大事故时，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要在2个小时内分别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应急管理厅报告。事故报告应当按事故的级别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的企业要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及有关部门提供与事故救援有关的资料。并提供事故前有关安全检查的资料，为县旅游和文化广

电体育局及有关部门制订救援方案提供参考。

3.2.2 信息报告内容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类别、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发生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失踪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及需要协助的有关事宜，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3.2.3 事故信息续报

事故具体情况暂时不清楚的，事故发生单位可以先报事故概况，随后补报事故全面情况。事故信息报告后出现新情况的，应当按照规定及时补报、续报。较大事故、一般事故每日至少续报1次。

3.3 预警

3.3.1 预警级别

按照突发安全事故的等级，预警级别对应划分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四个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表示。

红色（Ⅰ级）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安全事故，事故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橙色（Ⅱ级）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黄色（Ⅲ级）预计将要发生较大安全事故，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蓝色（IV级）预计将要发生一般安全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3.3.2 预警行动

事故发生单位的领导接到可能会发生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确定预警区域、影响范围和应对方案，及时上报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县应急管理局。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上报县政府领导，县政府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突发安全事故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区域内各有关单位要积极采取有效预防措施，防止事故灾难发生。

系统内的企事业单位应急组织要积极做好安全事故的预警工作。当突发安全事故可能危害到毗邻单位或超出企业处置能力时，要向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报告，重大、特别重大事故，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预警公告内容包括：发布部门、发布时间、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灾难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应对措施、咨询电话等。

预警公告可以通过报纸、广播、电视、通信网络等公共媒体，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发布。对特殊人群、特殊场所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有效公告方式。

预警公告发布的同时，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要通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和应急组织立即进入应急状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预案要求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

作。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要及时汇总分析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人员会商评估，并根据可能发生事故灾难严重情况及时提请县政府提升或降低预警级别。

3.3.3 预警信息解除

发生以下情况时，县政府根据预警发布权限规定，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宣布解除警报。已经宣布进入预警期的应当立即宣布终止预警，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 (1) 预警事件发生的风险不存在或已经全部消除；
- (2) 预警事件发生的风险已经被有效控制；
- (3) 预警范围内的单位已经全部解除预警状态；
- (4) 事故已经发生，从预警状态转入应急状态。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坚持属地为主原则，按照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等级分别响应。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或县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要向县政府主要领导报告的同时分析判断事故等级，如果达到Ⅲ级以上的事故，或超出本县应急能力的事故，立即向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4.1.1 I级、II级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I级、II级突发安全事故，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并要求应急救援工作组、

专家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同时报请省政府启动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
况，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2）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

（3）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实施医学救护和卫生防疫以及其他保障措施；

（4）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5）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6）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7）保障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8）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9）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10）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1.2 III级、IV级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响应

发生III级或IV级突发安全事故时，县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副县长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指挥，同时要求启动县专项应急预案，应急救援工作组、专家组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并根据事故的实际情况，决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1) 成立突发安全事故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副总指挥及成员单位到位；

(2) 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

(3) 紧急调配应急救援物资，开展救援行动；

(4) 向公众发出危险或者避险警示；

(5) 依法划定警戒区域，有必要采取强制措施；

(6) 保障食品、饮用水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7) 对现场实施动态监测，防止次生、衍生事故连锁反应。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应急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现场救援需要做好协调、调集相应安全防护装备等工作。

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有：

(1) 督促事故发生单位，确定保护群众安全需要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2) 决定应急状态下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的方式、范围、路

线、程序；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开展医疗、防疫和疾病控制；

(5) 负责事故现场治安管理等工作。

同时，当地镇政府视情况，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和职工参与救援工作；必要时向单位和个人依法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施、设备、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要求有关单位供应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物资，提供医疗、交通等公共服务。

4.2 指挥权移交

当应急响应级别扩大后，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事故现场时，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要及时向上级应急救援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现场救援处置情况，及时移交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权。

4.3 监测评估

由县旅文局牵头，县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等部门参与，开展事故现场监测与评估，在监测与评估中做好以下工作：

(1) 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订现场抢救方案和事故调查提供参考；

(2) 对现场事故规模、影响边界及气象条件，对食物和饮用水卫生的污染，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进行监测；

(3) 指导现场群众疏散以及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有关综合性

报告和气象、地质、水文等资料。

4.4 信息发布

重大以上突发安全事故的信息发布事项，由省政府应急管理部門发布。较大、一般突发安全事故，由县政府指定相关部门发布，事故信息发布要做到及时、准确、客观、全面。要根据突发安全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5 应急结束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现场险情得到控制，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被困人员被解救，受伤人员已全部安排救治，死亡人员遗体已得到妥善处置，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隐患消除后，经应急救援指挥部确认、并报告总指挥批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宣布应急状态结束后，相关部门和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及时补充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准备。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政府委托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县总工会负责组织善后处置工作，其他职能部门积极配合，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以及疾病预防与控制，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灾难后果的不利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尽快恢复正常生活生产秩序。

5.2 保险及社会救助

突发安全事故发生后，保险监管机构应督促各类保险经办机构积极履行保险责任，迅速开展保险理赔工作。

县政府应当制定救济方案，明确职能部门的救济职责和受害人员申请救济的程序，确保事故灾难发生后，救济工作及时到位。还应当制定事故法律援助方案，为受害人向事故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索赔提供法律援助。

5.3 事故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收集有关信息资料并整理归档，并要求事故发生单位对突发安全事故应对情况进行评估、总结。根据事故的调查、鉴定数据，分析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应急响应情况。总结、评估报告要报送备案。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加快推进全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系统安全应急平台建设，注重抓好应急平台实战功能的有效运用。建立和完善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与系统内企业应急平台的互联互通。强化事故现场应急通讯系统建设；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本部门相关突发安全事故信息收集、分析和处理，定期向县政府报送有关信息，

重要信息和变更信息要及时报送。

6.2 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突发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任务，必要时，请求驻当地武警部队参与突发安全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本系统的事业单位、企业应当依法组建和完善专（兼）职救援队伍。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应指导、协调系统内事业单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工作，形成系统内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事业单位、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构负责检查并掌握本单位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

6.3 物资装备保障

由县政府各部门制定本部门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做好安全应急救援装备保障；定期对救援物资进行检测和保养，系统内事业单位、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和系统内事业单位、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物资及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县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

6.4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后，公安部门要对事故现场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周边群

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交通运输部门协调运输车辆确保救援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委负责协调医疗部门做好受伤人员入院前急救、转运和后续救治工作，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负责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红十字会等社会救援组织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参与救援工作等。

6.6 生活与避难场所保障

在县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部署下，由县政府职能部门和事故单位具体实施。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的食物、饮品供应，提供临时居住场所及其它生活必需品。县政府确定一批设施完备、布局合理、能够满足人员紧急疏散需要的应急避难场所，建立维护和使用保障制度，保证疏散安置人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6.7 技术保障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要依托县政府建立突发安全事故应急专家库，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

6.8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安全事故需要县政府财政负担的经费，由县财政局负责落实。

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突发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县政府协调解决。

6.9 后勤保障

发生突发安全事故后，县政府要协调相关部门，为应急救援人员提供食、宿等生活后勤保障。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公众信息交流

(1)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要组织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

(2) 事业单位、企业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防范意识。

(3) 事业单位、企业与所在地政府、社区、村委会建立互动机制，向周边群众宣传相关安全生产应急知识。

6.10.2 培训

(1)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系统内事业单位、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专业知识、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综合培训。

(2) 事业单位、企业组织本单位应急管理部门相关人员的上岗培训和业务培训。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提供业务指导。

(3) 事业单位、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6.10.3 演练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部门的突发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系统内事业单位、企业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应当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应及时总结。对演练效果进行评价，及时分析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把演练评估报告上报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备案。

6.11 监督检查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对系统内重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进行抽查，发现演练不符合要求的，应责令限期整改。

6.12 沟通与协作

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应建立与其他职能部门安全生产应急机构的经常性联系，组织参加区域应急救援活动，开展区域间的应急交流与合作。

7 责任追究

对不履行应急管理法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单位和有关责任人，由相关部门按相关国家规定给予有关处分和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预案管理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县旅文局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一)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本预案经审议通过后报保亭县人民政府备案。

每年举办各种体育赛事、文艺演出及各类大型节庆活动前，都应制定专项应急救援方案。

系统内企业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9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以后施行，有效期 5 年。

本预案由县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负责解释。

抄送：省旅文厅，县委办、县政府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省属驻保亭各单位。